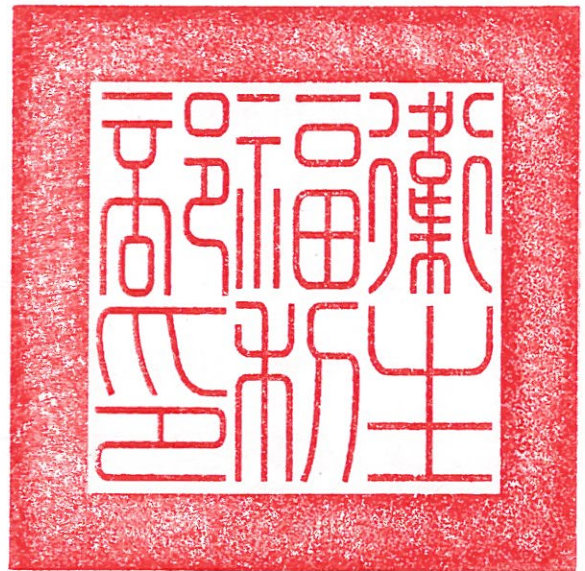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173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) 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

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

(三)聯絡人：洪約聘研究員

(四)電話：(02)2653-1718

(五)傳真：(02)2653-1775

(六)電子郵件：sfaa0935@sfaa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